

臺北市大誠高中第 3 屆挑戰盃 5 對 5 籃球挑戰賽

實施計畫

一、目的：

推廣 SH150 方案，結合生命教育議題，以增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詮釋生命意義，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習慣與尊重生命態度，並提倡正當休閒，切磋球技、提升籃球運動技術，並活絡社區互動機制，整合文山區社區資源，讓對籃球有興趣的同學能共同參與賽事進行競技，推展籃球運動項目。

二、預期成效：

- (一) 落實教育部推動 SH150 方案。
- (二) 提升國民體適能。
- (三) 活絡社區互動模式。
- (四) 切磋籃球運動技巧。
- (五) 強化學校推動體育活動機制。

三、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臺北市私立大誠高中

五、協辦單位：VAGA，NIKE，寶礦力。

六、比賽日期：110 年 4 月 3 日(六)~4 日(日)上午 08:00-18:00 (賽完為原則)

七、比賽地點：中國科技大學中山育樂館 3F 室內體育館。

八、競賽分組：

- (一) 高中組：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符合參賽資格者皆可組隊參加，共 16 隊額滿為止。
- (二) 國中組：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符合參賽資格者皆可組隊參加，共 16 隊額滿為止。

九、球員參賽資格：(國中組、高中組參賽學生須備學生證蓋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一) 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高中聯賽甲級前 12 強登錄選手不得報名)。
- (二) 各公私立國民中等學校在學學生。

十、競賽制度：

- (一) 各組報名隊數達 8 (含) 隊以上，始舉行比賽，如未達 8 隊則延期辦理，時間另行公布。
- (二) 本賽程預賽國高中組皆採分組循環(16 隊，4 隊 1 小組，共 4 小組)，各組 1-2 名晉級 8 強複賽；複、決賽採單敗淘汰(不舉行季軍賽、4 強決賽輸的隊伍並列季軍)。

十一、報名方式：

- (一) 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29 日(一)PM17:00 截止(以網路填報時間為憑)，逾時恕不

受理，或 16 隊額滿為止(依照報名時間排序)。

(二) 人數及費用：每隊球員最多 7 人；最少 5 人(未達 5 人不能開賽)，每人限報 1 隊。

報名費 1,000 元。

(三)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google 報名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5Z3hCkYhmBVNaiG78>，亦可上本校網站 (<http://www.tcsh.tp.edu.tw/>) 或「臺北市大誠高中」FB 粉絲專頁連結前往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表上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完整(辦理保險使用)。並請確認身體健康狀況無異，可從事激烈運動才可報名

2. 繳報名費 1,000 元：至郵局或銀行填寫匯款單註明報名隊伍名稱或 ATM 轉帳至本校帳戶
全銜：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文山分行

帳號：103035000899

報名 QR-code



3. 確認報名及繳費：於報名時限內完成報名及繳費後，將匯款資訊(ATM 轉帳帳號後 6 碼或完成匯款單之備註隊伍名稱資訊)[E-MAIL 至 ajx.tw@yahoo.com.tw](mailto:E-MAIL至ajx.tw@yahoo.com.tw) 信箱，本校體衛組長確認完成後會回信或致電(02)2234-8989#34 大誠高中體衛組組長王安祥確認報名。

4. 未完成以上 1 至 3 項報手續，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參加比賽。

(四) 報名期間「臺北市大誠高中」FB 粉絲專頁將於每日 18:00 更新已完成報名與繳費之隊伍。若已完成報名與繳費 2 日後，仍未見更新至粉絲專頁，請洽：大誠高中體衛組組長王安祥 (02) 2234-8989#34 或 E-mail 至 ajx.tw@yahoo.com.tw 洽詢。

十二、賽程：

(一) 由本校編排不得異議(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

(二) 賽程於 110 年 3 月 31 日(三)17:00 前公布於大誠高中網站以及「臺北市大誠高中」FB 粉絲專頁。請參賽選手自行上網查閱。

十三、競賽辦法：

(一) 比賽特別規定

1、比賽正規時間預賽、複賽 10 分鐘，4 強決賽 12 分鐘，最後 2 分鐘球中籃後停錶。比賽得分預賽先達 15 分者、8 強先達 17 分者、4 強賽先達 21 分者為勝，或正規時間終了分數多者為勝。如比賽正規時間終了雙方平手，預賽不加賽，8 強賽後加賽 1 次決勝期，決勝期 3 分鐘，犯規少的球隊，先獲控球權，誰先得超過 3 分(第 4 分)隊獲勝。如仍平手則以場上球員進行罰球驟死賽。

2、預賽如遇戰績相同，則比較戰績相同隊伍相互對戰勝負，若平手再比戰績相同隊伍相互得失分差距，如仍相同以罰球驟死賽決勝。

3、進攻隊必須在 8 秒內過半場，進攻投籃時限為 24 秒。

- 4、每場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 4 次後，自第 5 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進行罰球 2 次，進球 1 次加 1 分。
- 5、投籃動作出手犯規屬 2 分犯或 3 分犯，未進球則皆罰 1 球，進算 2 分或 3 分，不進比賽繼續，出手因被犯規而得分不加罰，直接另加 1 分。
- 6、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為 4 次，第 4 次犯規下場。
- 7、本比賽為了避免賽程延誤，各場比賽除最後 2 分鐘以及全場的暫停與罰球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皆不停錶，各隊每場正規時間比賽預賽、複賽可暫停 1 次、4 強決賽可暫停 2 次，如決勝期再加 1 次暫停權利，每次暫停時間 24 秒。
- 8、各隊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紀錄台提出 5-7 位出場球員名單(填寫出賽單)，並繳交身分證明文件(學生證、身分證或健保卡)以備查驗。無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出場比賽。
- 9、比賽開始時，各隊在比賽球場上準備比賽的球員不足 5 人時，比賽不得開始。某隊不足 5 人時，裁判應了解是否有任何不可預期的狀況，以致延誤。若球隊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不應被判技術犯規。反之，若球隊未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應判技術犯規或沒收該場比賽。
- 10、比賽最多只能延誤 5 分鐘。若遲到球隊(員)能說明遲到之合理證明且能於 5 分鐘內到達球場並準備比賽，則開始比賽；若無法提出遲到之合理證明，則判定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之後開始比賽。若遲到球員未能於 5 分鐘內到達球場且準備比賽，則沒收該場比賽，由對方隊以 15：0 獲勝。
- 11、球隊至少球衣必須兩套。依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穿著淺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左邊，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穿著深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右邊。
- 12、比賽時若場上任一球員未符合球員參賽資格，經大會確認後，整隊取消本賽會參賽資格。
- 13、比賽報到時，繳交參賽家長同意書，如未繳交者不得出賽。

(二) 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十四、比賽用球：採用 VEGA 3600 籃球。

十五、比賽服裝：

- (一) 參加比賽選手需著運動服裝，不得穿涼(拖)鞋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如參加比賽選手未穿著能明顯識別號碼之球衣則須穿著大會提供之號碼背心。

十六、獎勵：頒獎時頒發獎金。(各組隊伍未達 12 隊獎金折半)(獎狀賽後製作完成後寄給各隊隊長)

高中組		國中組	
冠軍獎金 10,000 元	獎狀每人乙紙	冠軍獎金 8,000 元	獎狀每人乙紙
亞軍獎金 5,000 元	獎狀每人乙紙	亞軍獎金 4,000 元	獎狀每人乙紙
季軍 1 獎金 2,500 元	獎狀每人乙紙	季軍 1 獎金 2,000 元	獎狀每人乙紙
季軍 2 獎金 2,500 元	獎狀每人乙紙	季軍 2 獎金 2,000 元	獎狀每人乙紙

十七、申訴：不服從裁判判決或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比賽資格；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

後 30 分鐘內，正式向大會賽務組提出抗議。既經大會裁判長與裁判組確認後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

十八、附則：

- (一) 比賽球員應隨時準備學生證或在學證明以備查驗，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
- (二) 本比賽期間如對大會工作人員、職員有任何粗暴或不敬之行為，除依籃球規則處分外，並視情節移送警察機關處理。
- (三) 凡參加球隊之相關費用均由球隊自行負擔。
- (四) 各球隊應於表定報到時間到場辦理報到並參加開幕式；各場次開賽前 20 分鐘抵達比賽場地進行比賽準備事宜（填寫出賽名單、繳交證件及穿著號碼背心等）。
- (五) 參加比賽球員若因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者，不得上場參賽。
- (六) 大會裁判組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如有疑義，參賽隊伍可提出申訴，由大會裁判長進行最終裁決。
- (七) **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由大會工作人員進行體溫測量並記錄，凡體溫超過 38 度或上呼吸道疾病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及進入比賽會場；。**
- (八) 主辦學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收費停車格。(校內停車格供應校內教職員及裁判人員已停滿)。
- (九) 如比賽日賽前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或延賽，由大會於當天上午 06:30 前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並通知參加隊伍，如比賽中因故須取消或延賽時，亦由大會宣布延賽，並另公告補賽日期。
- (十) 參加比賽選手，如患有心血管、癲癇與氣喘相關疾病傷病致身體不適合激烈運動者及感染法定傳染病者，切勿報名。如有隱瞞實情參賽，恕由參賽本人自行負責。

十九、保險：依學生團保理賠範圍規範辦理，另主辦單位對於參賽選手投保活動意外險，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料，如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或闕漏錯誤，致保險公司無法承保獲理賠，自行負責。如保險範圍或額度不足請各參賽球隊自行投保各項保險。保險理賠範圍以外部分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及提出求償。

二十、本規程經呈報校長核准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大誠高中第3屆挑戰盃5對5籃球挑戰賽

家長同意書

比賽隊伍名稱：_____

本人保證身體狀況無任何隱疾或不適之情形，身體健康適合參加比賽，特簽署本切結書，若當天賽程發生任何運動意外事件，由本人自行負責。

	立同意書人簽章（全體報名者）	父母／監護人簽章（未滿18歲選手）
1		
2		
3		
4		
5		
6		
7		

本家長同意書請各隊參賽隊員親簽，並請家長/監護人親簽章後，於比賽報到時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參賽。

本同意書各隊可使用一張或者列印數張各自帶回家簽章，如分成數張報到前請自行裝訂，各隊上場球員需要有繳交家長同意書，否則不得上場比賽。